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3/06
制定單位	醫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系主任任期為三年，期滿經院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依規定出缺時，本系需籌組系主任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名，其中五名委員由本系各學科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推選產生，二名委員由院長遴聘教授擔任之（不限系內教師）。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名由所有委員中互選產生。遴選委員會須設候補委員二至四人（由選票高低依序遞補），遴選委員若接受為該系主任候選人時，應自動退出並由候補委員依序補足。遴選委員會任期至新任系主任產生日止。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並有總額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同意方得決議。
- 第五條 系主任候選人需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有教育部或國外大學醫學系相關之副教授以上資格。  
二、具有行政領導能力、教學及服務熱忱。  
三、學術研究表現卓越且行事公正、品德高尚。
- 第六條 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  
一、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均得為新任系主任候選人。  
二、非本系或本校教師須具教授或三年以上副教授資格並經本系教師二人以上聯名推薦。（應徵求被舉薦者之事先同意）  
三、候選人無人登記時，得以本系全體專任教授、副教授為候選人，經由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應徵求被舉薦者之事先同意）
- 第七條 遴選程序：  
一、徵求系主任候選人應於遴選作業至少一個月前以公開方式進行。  
二、系主任候選人人數不足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其他候選人。  
三、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得請各候選人出席說明治系理念。  
四、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依序推舉二名候選人後，附加遴選書面意見，報請校長圈選聘任。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b>法規名稱</b>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b>最新修正日期</b>	113/03/06
<b>制定單位</b>	醫學系	<b>頁碼 / 總頁數</b>	第2頁/共2頁

※相關附件： 有

※修正記錄：

106年11月20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30日	校長核定通過
113年02月23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2月29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03月06日	校長核定通過